

#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字【2023】第002号



甲方：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字【2023】第 号

甲方：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1层

联系人：苏龙兴

联系方式：28330207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冬梅

联系方式：18601211838

本合同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估值业务事项

### （一）估值目的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拟确定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允价值。

### （二）估值工作时间及其他事项

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提交《估值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甲乙双方沟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书》。

本次估值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纸质版估值报告 叁 份,电子版扫描件壹份。

## 二、估值基准日

本次估值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估值对象及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范围为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等。

双方约定,本次估值在审计师工作的基础上展开估值工作,本次估值不对被估值单位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勘查。

##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同时甲方应协调被收购方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资料。

(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估值费用。

(三)乙方人员到现场工作,甲方应协调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食宿交通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工作中需要被收购方配合的工作内容,甲方应积极协调被收购方人员积极配合,使估值工作顺利进行。

##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参照会计准则相关规范出具估值报告,对出具的《估值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指导甲方和被收购方提供资料。

(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估值报告书》。若因甲方或相关单位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及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估值人员、董事、高管及其他雇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对估值对象进行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估值人员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六、估值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次估值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估值服务的费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贰万元(人民币 20,000 元)，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人民币，18,867.92 元）。

(二) 付款进度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20%的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4,000.00 元；

2、乙方评估专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的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6,000.00 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的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8,000.00 元；

4、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估值报告、且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的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2,000.00 元。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电话：010-52596085

银行行号：0493

银行联行号：102100004935

（三）如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估值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六条第（一）项下所述的估值费用。

（四）乙方人员正式开始工作后，如非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所涉及的估值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估值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已提交正式的《估值报告书》之后，甲方应全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估值服务费。

（五）如发生同本次估值相关的其他代垫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 **七、估值报告的使用**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甲方不当使用《估值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估值报告使用者未征得报告出具机构同意，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及被收购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收购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履行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的法定义务；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在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估值服务有关的法律程序（且甲方和乙方为该法律程序中的相对两方）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依法必须予以披露；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乙方同时确保其估值人员、乙方的董事、高管及其他雇员）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 九、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

终止。但其中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本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签订后, 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或者估值范围等估值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可与甲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予以变更。

## 十一、终止条款

(一) 乙方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服务 (不包括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开展估值服务等经营资质被撤销/中止而不能继续提供合法的估值服务、乙方因破产、重整、重组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经营活动等)。(2) 在本条第(1)款所述事项发生前, 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

(二) 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在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主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估值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估值费用, 具体约定如下:

1、若乙方已经开始工作, 但未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时终止咨询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估值费用的 50%;

2、若乙方已经结束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终止本次估值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估值费用的

8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估值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后终止估值工作时,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估值费用的 90%;

在乙方按本条规定终止估值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估值报告所在地(北京),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月 日

电话：(010) 59363815

传真：(010) 9536399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9号院5号楼15层1501内1501A

邮编：100071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月 日

电话：(010) 52596085

传真：(010) 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

邮编：100048